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严嘉先生、WEN CHEN(陈文)先生、戴欣苗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严嘉先生、WEN CHEN(陈文)先生、戴欣苗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